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EA3-3-005
公佈日期：100年6月1日		頁次：1

96年2月8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工科所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1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工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工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8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0年6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學程主任。
- 二、教師代表：經學程會議自本博士班專任或合聘教師中推派八名教師。
- 三、學生(含校友)代表：經學程會議推派兩名學生。

除上述成員外，另邀請1~2位校外學者專家(含產業界)代表協助課程規劃諮議；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

第三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若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得由主任委員指定當然委員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議決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學程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本學程專業必修、選修及跨領域課程，並審議其課程大綱。
- 三、督導與評估本學程共同基礎/核心課程與執行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 四、督導與評估本學程之課程增設、取消、調整及發展計畫。
- 五、督導、評估、規劃與審議其他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之事項。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